#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云阳）环准〔2024〕22号

重庆广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广核新能源重庆云阳汤溪130MW光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广核新能源重庆云阳汤溪130MW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结论和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云阳县南溪镇，交流侧总装机容量为130MW，建设内容包括光伏阵列（含光伏组件、箱变等）、35kV集电线路和110kV升压站等主体工程以及施工场地、施工便道等临时工程。光伏阵列采用固定式支架形式，计划装设300300块光伏组件，分成42个光伏发电单元；35kV集电线路至升压站采用直埋线路与架空线路相结合方式，总长度为50.5千米；配套110kV升压站位于北部光伏场区中部，长90米，宽68米；升压站内设置1台主变压器，容量130MVA。项目总用地345.19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54公顷，临时用地343.65公顷。项目总投资5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0万元，占总投资的0.79%。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执行，不得突破。

四、该项目在设计、建设、营运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规定的污染治理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保护。项目严控施工范围，禁止越界施工和超范围占压植被。合理布置施工场地，优化施工布局，减少植被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避开大风天气和雨季。对施工人员加强宣传教育，提高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施工结束开展迹地恢复，并严禁引入外来植被物种。完善林地占用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二）积极防治水污染。施工废水经收集、沉砂、澄清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施工场地内设置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营运期光伏组件少量清洗废水用于植被浇灌，管理人员生活污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站区绿化和升压站旁光伏布板区域下方绿化植被用水，不外排。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严控施工废气污染，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尽可能采取湿式作业，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对建筑材料、临时表土进行遮盖；散装物料运输、贮存等应严密遮盖；对施工车辆实行限速控制。营运期，升压站厨房产生的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四）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施工中应选用低噪高效机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局施工机械，高噪机械作业尽量远离噪声敏感点；运输车辆选用车况性能良好的车辆，经过噪声敏感点时减速慢行、限制鸣笛。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施工作业，因建设要求或者特殊原因需要进行夜间施工的，施工单位须按规范程序向主管单位申报后，方可进行。营运期各类变压器等设备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定期检修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五）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施工项目部等临时建筑物，全面清理可能残留的砂石料、混凝土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以及临时堆土，并做好建筑垃圾清运、场地清理和迹地恢复。运营期产生的废光伏组件由厂家更换后回收统一处置。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含油棉纱手套、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应规范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抓好日常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建立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日常环保工作。加强建设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管理；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工作。营运期间加强变压器等设备维护保养，避免变压器油泄漏；事故油池须满足存储最大泄漏量要求，并采取防渗处理，防止油品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并同时报送我局备查；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项目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溪镇人民政府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接到批准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云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云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云阳县生态环境局

（盖章）

 2024年7月19日

抄送：南溪镇，县发展改革委、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